

证券代码：871995

证券简称：陆玛设计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辽宁陆玛文旅景观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浙企（沈阳）实业有限公司的董事或主要负责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法人填写

公司名称	浙企（沈阳）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来东
设立日期	2016年7月5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住所	辽宁省沈阳市铁西区建设东路78号 410室
邮编	110021
所属行业	商务服务业
主要业务	货物进出口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03MA0P4X2G50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名称	刘来东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名称	刘来东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浙企（沈阳）实业有限公司	
股份名称	陆玛设计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尚需全国股转公司审批通过（适用于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 权益 0 股，占比 0%	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 权益 8,873,760 股，占比 43.03%	直接持股 8,873,760 股，占比 43.03%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8,873,760 股，占比 43.03%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 间 (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无	-
--	---	---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大宗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p>2024年8月5日,刘大鹏与浙企(沈阳)实业有限公司签署《浙企(沈阳)实业有限公司与刘大鹏关于辽宁陆玛文旅景观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刘大鹏自愿将其持有的陆玛设计 8,873,760 股转让给浙企(沈阳)实业有限公司,本次交易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进行。</p>

(二) 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收购的目的为收购人通过收购公众公司股份取得公众公司的控制权。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利用自身资源协助公众公司发展,提高公众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长期发展潜力,提升公众公司股份价值和取得股东回报。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浙企(沈阳)实业有限公司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
批准程序	-
批准程序进展	-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刘大鹏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以新三板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方式转让给浙企(沈阳)实业有限公司,浙企(沈阳)实业有限公司将通过新三板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方式支付价款。双方将在协议生效且公司履行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及办理完成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手续(如需)后 3 个交易日内完成交易。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 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动,控股股东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

(二)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浙企(沈阳)实业有限公司与刘大鹏关于辽宁陆玛文旅景观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辽宁陆玛文旅景观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浙企(沈阳)实业有限公司

2024年8月6日